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0月28日

聯絡人：葉子誠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偵結被告覃○堯涉嫌經營「假檢警電信 詐欺集團轉接機房」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訴並具體 求刑 6 年

壹、 偵辦緣起及經過：

本署接獲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報，疑有詐騙集團透過金門地區(082)電話門號，向民眾撥話進行詐騙。本署即為重視，隨即由陳岱君檢察官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專案小組蒐證後，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某民宅，當場查獲電話轉接設備一批，另拘提覃○堯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復經清查相關被害人，並就覃○堯所持有手機進行數位鑑識分析，全案偵查終結，就覃○堯涉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等犯行，依法提起公訴。

貳、 起訴簡要犯罪事實：

一、 覃○堯於民國114年4月間起至114年8月25日查獲為止，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電信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設置管理維護詐欺機房之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以下簡稱DMT設備），確保詐欺集團成員得在境外大陸地區透過DMT設備遠端通話，撥打電話予不特定之被害人進行詐騙，並擔任掇客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報酬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每招募1人可獲取5,000元招募費，覃○堯獲取不法報酬共計6萬元。覃○堯遂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114年4月、6月間某時，招募其他共犯負責管理DMT設備負責設置管理維護詐欺機房DMT設備。

二、 覃○堯與電信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及他人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9日及4月15日，先由覃○堯向中華電信申辦4線市話電信門號，復由電信詐欺集團成員提供DMT設備予覃○堯，覃○堯再將上開市話門號均安裝於前開DMT設備上，並將前開DMT設備擺放在金門縣金寧鄉下埔下某處租屋處內，且負責安裝、設定、維護及管理前開DMT設備，確保該DMT設備可順利運作，以此方式設立詐欺機房。俟於114年

6月間，電信詐欺集團成員另提供DMT設備予其他共犯成員再將該DMT設備擺放在臺北市某處內，並由覃○堯指示其他共犯成員安裝、設定、維護及管理前開DMT設備，確保該DMT設備可順利運作，以此方式設立詐欺機房。

三、 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則自境外不詳地點，以DMT設備遠端通話致電被害人，假冒金融機構、警察局或地檢署，告知被害人因涉及犯罪須交付提款卡、密碼以配合調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後遭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部分被害人另有受騙面交支付現金），總計被害人數9人，詐騙金額達新臺幣1750萬餘元。

參、 起訴所犯法條：

被告覃○堯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法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等罪嫌。

肆、 起訴具體求刑：

審酌被告覃○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

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嫌，詐騙金額達千萬餘元，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6年以上之刑以示嚴懲。

伍、本署呼籲，電信詐欺集團利用轉接機房，繞過國際電話語音警示機制，並將來電號碼改以無顯示方式呈現，假冒金融機構、警察局或地檢署撥打電話予民眾，謊稱涉及洗錢或其他刑事案件，要求配合監管帳戶，強調偵查不公開勿告知親友等話術，為其等慣用之詐欺犯罪手法。民眾對於此類犯罪手法宜謹慎提防，如接獲顯示國內不明來電，仍須提高警覺小心求證，本署將秉持「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之方針，持續與各機關合作，積極清查此類轉接機房，以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保障民眾財產安全。